



成都乐曼多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内容自审制度

成都乐曼多科技有限公司



为规范本公司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企业自审工作，明确本公司按照《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》开展相关工作的职责、流程、标准以及责任追究办法。根据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制订了本制度，以确保本公司所有网络文化产品的内容及日常运营行为符合规定。

一、设置机构

自即日起成立独立于各个部门的内容审查委员会，委员包括开发小组的主策划及市场运营部经理。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委员会的召集和日常运作事宜。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规范相关游戏内容；在版本验收环节对可能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自查自纠；在游戏运营过程中随时检查各种营销素材、游戏活动及其他内容是否有不适当的内容出现。并且一旦发现有违规情况的发生，委员会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和部门进行查处惩戒。

二、内部培训

为确保及时准确的了解国家最新有关政策法规，由委员会召集定期对内部人员进行有关法规的讲解和培训，并进行考试。覆盖对象主要是产品策划、美术、程序及各部门负责人。培训不定期举行，主要是针对最新出台的法规政策，以及新近升职上任的管理人员所进行。培训基本内容包括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学习材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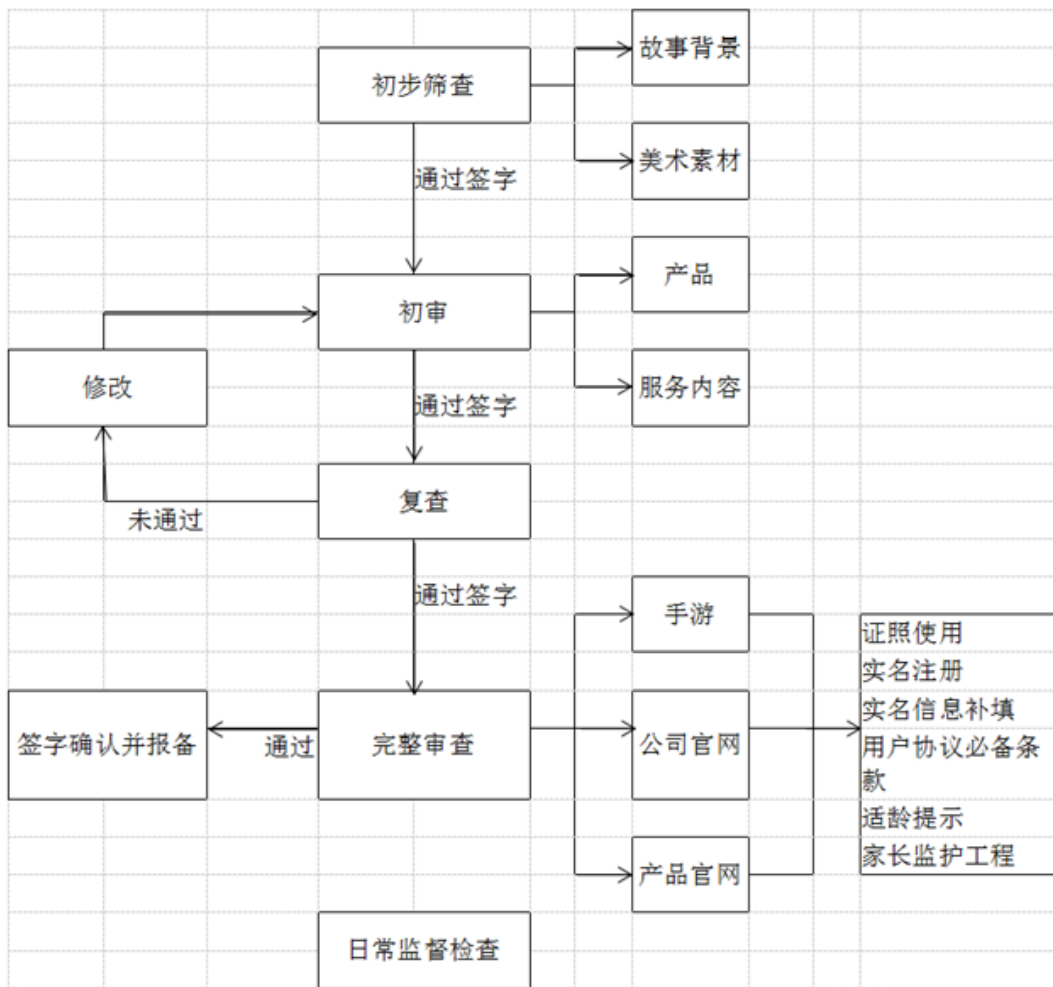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自审内容准则

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- (三) 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- (五) 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- (六) 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(七) 宣扬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，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(八) 侮辱、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(九) 违背社会公德的；
- (十) 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四、审核流程

自审流程图：



对本公司研发的网络文化产品，在研发阶段进行内部培训，并且对故事背景、美术素材等进行初步筛查；在产品进入测试阶段前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对产品及其服务内容（包括宣传推广，活动策划）进行审查，对违法违规内容进行记录，并签发初审意见；对初审有问题的产品，退回研发部门进行修改，并对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复查；复查仍有问题的，按照上述规定内容重新进行审核；在产品公测前，对产品客户端、公司官网、产品官网进行审查，审查内容包括证照使用、实名注册、实名信息补填、用户协议必备条款、适龄提示、家长监护工程等内容，合格后方可公测。对审查完成的产品，审查人员提出同意进行公测的意见并签字确认，上交内容审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。



日常对产品和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审查，包括产品版本更新后的内容、产品客户端、公司官网、产品官网、宣传推广和活动策划等各个方面和环节，发现问题提交审查意见，报本公司内容审查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。

审查人员的所有审查意见应归档留存，保存时间不低于两年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本公司内部对审查人员、开发人员及运营人员的内容审查责任追究，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对审查人员未能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予以口头警告

（二）对审查人员发现问题，但开发人员拒不修改的，予以书面警告；

（三）对审查人员发现问题，但开发人员修改，审查通过后又自行予以恢复的，予以扣除当月奖金；

（四）对运营人员在运营过程中未通知审查人员，造成不良后果，而审查人员也未及时发现，予以扣除当月奖金；累积满三次运营人员予以调离岗位，审查人员予以取消审查资格并调离岗位；其他造成不良后果情形的，予以书面警告。